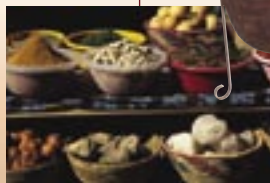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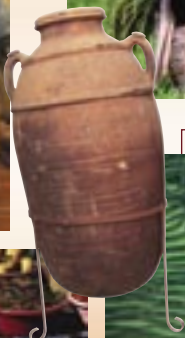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知识产权与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民间文学艺术

系列丛书第 2 辑

本小册子是论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系列丛书之一



免责声明：本小册子中所包含的信息并无意取代专业法律咨询意见。其主要目的仅限于提供基本信息。

本小册子中所使用的若干图像取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订购的商业数据库。

封页照片归属：1: Ana Carvalho（第3幅同）；2: 粮农组织/19469/G. Bizzarri；4: 粮农组织/14904/G.d. Onofrio

传统知识：多样化和可持续性未来发展之关键

土著和地方社会将传统知识视为其文化身份之一部分是有道理的。保持构成传统知识的独特知识体系对于其未来的福利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其知识和文化的活力都可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许多民族来说，传统知识是其整个世界观的一个部分，是与其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精神信仰以及习惯法律体系密不可分的。这就意味着，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不仅仅要保护知识本身，而且还要保护知识作为其一部分的社会和自然环境。

传统知识还非常实际，因为它的发展成长部分地是为了满足生活中知识方面的需要。这就意味着它可以直接或间接更广泛地为社会带来利益。可以找到许多重要技术源于传统知识的例子。但当其他人试图从传统知识获益，特别是为了工业或商业利益时，就会引起人们的关切，认为知识被不正当使用，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作用和贡献没有得到承认和尊重。当今时代提出的一项挑战就是，即使在社会动乱和变革的时候也要寻求加强和培育传统知识根源的方式，以使传统社会能够按照与自己的价值观和利

目 录

传统知识：多样化和可持续性未来发展之关键	1
简要介绍	2
关键概念	4
术语的定义和使用	4
传统知识持有人面临的挑战是什么？	7
传统知识要有什么样的法律保护	10
保护的形式	11
积极的保护——承认传统知识中的知识产权	16
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	17
通过专门措施对现有知识产权加以调整	20
使用专门的专有权	20
保护传统知识的其他法律概念	23
防御性保护——避免以不合法的手段对传统知识取得知识产权	26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现行专利制度的修订	28
可行的能力建设工具	30
结 论	31

益相符和的方式继续繁荣发展。传统知识持有人强调指出，他们的传统知识不应在未获他们同意并作出公平利益分享安排的情况下被他人不正当使用；从更广泛的角度讲，这要求更多地尊重和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价值观念、贡献和关切。



简要介绍

这种挑战是以一些直接而实际的方式出现的。例如：

- 最近一项协议规定，萨摩亚传统治疗者将分享利用其关于 mama la 树的知识制成的抗艾滋病新药所带来的利益；
- 印度南部 Kani 部族将分享依据其对草药 arogyapaacha 的知识制成的运动疗伤新药物带来的利益；
- 传统知识持有人代表反对利用其传统知识的专利（例如，关于 neem 树提取物的利用和使用姜黄作为疗伤药剂）；
- 现已证明，加拿大土著社会拥有的传统知识有利于环境规划和资源管理；
- 对一些民族来说，传统知识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途径，是实现新的适合自己文化的旅游形式的途径，例如墨西哥的 Seri 人就利用 Seri 艺术商标来标志基于其传统知识并与其遗传资源有联系的手工艺品，从而支持这些产品的可持续性贸易；
- 葡萄牙最近通过法令保护传统知识和葡萄牙农民的作物品种，使世界一系列国家关于传统知



识“专门法”日益壮大的组合中又增加了新的成员；

- 2001年，中国在中药领域授予了3000多项发明专利（见第19页围框）。

传统知识更广泛的意义在于，它出现在了一系列问题的国际讨论之中——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沙漠化和环境；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人权；文化多样性；以及贸易和经济发展。传统知识也进入了知识产权政策辩论的中心。这就提出了一些带有挑战性的问题。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和利益是相容的，还是它重视个别权利而忽视整个社会的利益？这个体制能够提高土著和地方社会的文化身份并使他们在其传统知识的管理中有更大的发言权吗？知识产权制度是否被用于传统知识的滥用从而不能保护土著和地方社会的利益？从法律和实际角度可以做些什么事情，以确保这一体制在为传统社会服务方面发挥更好的功能？何种尊重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形式能解决人们对传统知识的关切并使有关社会具有保护自己的利益所需要的手段？

带着这些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8年开始了有关传统知识的工作。第一步就是直接聆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意见，了解了世界上60个地区传统知识拥有社会3000多名代表的需要和期望。他们的洞见和观察问题的视角仍在指导着产权组织的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组织（政府间组织）于2001年作为一个国际政策论坛成立起来。这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内容就包括了从传统知识国际层面的工作及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到能力建设及这一复杂领域经验的收集。这本小册子简要的叙述了这一工作，讨论了一些基本概念并描述了各国为保护传统知识使之不被滥用或不正当使用所采取的各种途径。



关键概念

术语的定义和使用

什么是传统知识？土著和地方知识及文化传统的多样化已经到了令人惊愕的地步，能有一个单一的定义把它们包容而不伤及作为其生命线的多样性吗？寻找对传统知识单一的国际保护形式是可行或者理想的做法吗？为此需要弄清楚，“保护”传统知识意味着什么：要保护什么，要保护它免于什么，为什么目的以及为了谁的利益？这些问题本身很重要，但它们导致更深刻的问题。传统知识的价值和独特之处在哪里：什么使它们具有“传统性”？这些品质如何能使其冲出传统的圈子而受到更大的，可以说是世界范围的承认和法律保护，而且方式恰当并为拥有传统知识的社会带来利益？

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能充分包含传统社会拥有的知识多样化形式。没有法律保护体制形式能够取代原来社会中支撑传统知识的复杂的社会和法律体制。一种保护形式，但只有一种，就是执行法律防止传统圈子之外的第三方未经授权或不正当使用传统知识。这就是知识产权保

护形式——承认有必要防止第三方以某种方式不正当使用传统知识。国内法中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实现了这一点——不一定要创建传统知识产权，虽然有些是采取了这种方法。一种普遍的考虑是，有必要改变现有法律的重点或创建新的法律，以对滥用或不正当使用传统知识的各种形式，进行澄清或加强法律制约。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

这种保护形式集中于知识的使用，例如传统的技术诀窍，或关于生态、科学或医学的传统知识。这包括农业、环境或医学知识等传统知识体系的技术诀窍、发明、信息、实践、技能或学问的内容或材料。这些知识的形式可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相联系，如歌曲、吟咏、叙事、主题和设计等。传统工具可体现传统知识，但亦可因其设计和装饰而被视为本质上的文化表现。这就是说，对许多社会来说，传统知识与其表现形式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这就要求决策者尊重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统一性特征并

承认传统社会生活和文化的这些方面之间的联系。例如，同一习惯法体系可能既适用于传统知识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关于在传统社会之外提供具体法律保护以避免第三方的滥用，在实践中已经发现，某些法律手段对于防止第三方不正当使用传统知识是非常有用的。另外一些法律手段则对于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更为有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也涉及其他政策领域，例如文化和艺术政策。这在实

际上是一个与传统知识保护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政策和法律领域。另外一份小册子（《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913号出版物），就讨论了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补充保护。本小册子则集中讨论传统知识本身，即知识的内容和材料的保护。这反映出许多国家所做出选择的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经常是由不同的法律机制保护的；在一些情况下，这两个方面是由统一的综合法律所保护的。



hoodia仙人掌



传统知识举例

- 泰国传统疗伤者用plao-noi 治疗溃疡
- 桑人外出打猎时食用hoodia仙人掌充饥
- 用传统水利系统进行可持续性灌溉，如在阿曼和也门用aflaj 水渠灌溉系统，在伊朗用卡纳特暗渠灌溉系统
- 克里人和因纽特人对哈德逊湾地区某些物种的季节性迁徙情况具有特殊的知识
- 西亚马孙地区的土著疗伤者用ayahuasca 藤制作各种药物，这些药物具有神圣的色彩

传统知识中的“传统”

使某些知识可以被称为“传统”知识的并不是因为其古老，许多传统知识并不古老或呆滞没有生气，而是当今许多社会现代生活中非常重要而有活力的部分。这是一种与某一社会具有传统联系的知识，它在一个传统社会中产生，延续，代代相传，有时是通过知识传递的特定习惯性体制。一个社会可把传统知识看作是其文化身份或精神特性的一部分。所以是它与社会的这种关系使其成为“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每天都在被创造出来，并在个人和社会回答社会环境提出的挑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传统知识的当代特征更进一步证明了对其进行法律保护的正确性。制订保护法律以记录并保存可能已经濒临灭绝的过去所创造的传统知识不仅是可取的，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对于传统知识体系的持续使用中产生的新的传统知识，要考虑如何尊重并保持其发展和传播。

虽然保护体制的选择和细节可能多种多样，但有一个共同之点是，保护应主要使这种知识的持有人受益，特别是土著和传统社会，即那些创建、保持、视传统知识为其文化特

征并将其一代代传下去的人民，以及这些社会和人民中得到承认的个人。这些社会的代表经常强调，保护的方法应该考虑到他们的习惯法和惯例，而不是强加一个不考虑他们的需要和期待的不可行的机制。

一些传统知识与植物和其他生态资源密切联系，例如草药、传统农作物和动物品种。传统知识经常为研究人员提供线索，使其能从生物资源中提取有价值的活性成分。这种遗传和生物资源是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对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在现代科学研究中的共同使用而与传统知识和惯例相联系起来的。传统知识的保护经常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密切联系，特别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保护。本丛书的另外一本小册子（《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将对遗传资源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印度南部Kani部族的医学知识使人们制成了一种叫做jeevani的运动员用药物，用于克服紧张情绪和疲劳，所用的草药叫做arogypaacha。印度热带植物园暨研究所的科学家们利用部族的专门知识制成了这种药物。这种知识是由3个部落成员泄露出来的，而Kani部族内传统医学知识使用和转让的习惯权利是由叫做Plathis的部族首领所掌握的。科学家们从arogypaacha中提取了12种活性成分，制成了jeevani药品，并申请了两项专利。印度制药公司Arya Vaida获得了技术使用许可，将公司草药制剂商业化。建立了一家信托公司来分享根据传统知识制作的草药的商业化所得到的利益。



Kani部落成员发现了arogypaacha中的有效成分



Arogyapaacha草药，印度热带植物园暨研究所用其制成了jeevani药剂，并随后申请了专利。



印度制药公司Arya Vaida生产的药品jeevani。

传统知识持有人面临的挑战是什么？

传统知识持有人面临各种挑战。一些情况下，由于社会文化的



生存收到威胁，这类知识的生存也就岌岌可危。外部社会和环境压力、移民、现代生活方式的侵入以及传统生活方式的中断都可以削弱保存或将知识传到后代的传统手段。语言本身也可能有灭绝的危险，而语言又是知识传统和支撑这一传统的世界观的基本表达形式。许多传统习俗、信念和知识由于同化和扩散而不可挽回的丧失了。因此，最基本的一项需要就是保存全世界范围内的长者和社会部族所拥有的知识。

传统知识持有人面临的另一个困难就是现在缺乏对其知识的尊重和赏识。例如一位传统医生用一种草药制剂治疗某种疾病时，他可能不按照

现代生物化学术语提取并描述某些化学成分，描述其对人体的作用，但实际上，他的治疗是根据了过去多少代人的临床试验以及对制剂和人体相互作用坚实的经验的科学理解。这样，如果从狭隘的文化角度看待传统知识的科学和技术质量，就会不能真正理解其价值。事实上，许多西方国家的病人正在转向基于传统知识的治疗方法，他们认为这种“其它的”或“补充性的”治疗方法是以许多代人的经验观察为坚实基础的。

然而，传统知识持有人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他人对其知识的商业利用，这就提出了保护传统知识不被滥用、事先知情同意的作用以及公平分享利益的必要性等问题。涉及天然产品的案件全都证明了传统知识在现代经济中的价值。对于现有的形式体制缺乏经验、缺少经济资源、文化因素、缺乏统一的声音以及许多情况下没有关于传统知识利用和保护的明确国家政策等，使这些人口在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机制方面经常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同时，由于在恰当利用传统知识方面缺乏理解和明确的规则，对于试图利用传统知识研制新产品的人来说就产生了不确定的领域。因此无

论对传统知识持有人还是其合法使用者，都需要制订公认的、文化上恰当的而且能够预测的规则。

另一项挑战是在研究各国经验的同时，解决传统知识保护和有关遗传资源利益分享国际层面的问题。只有通过各地区各部族社会和国家的参加，这一工作才能取得进展并产生出各利益有关方面能够接受的有效而公平的结果。

这类挑战多种多样，影响广泛，涉及许多法律和政策领域，超

出了知识产权制度最广泛的考虑。许多国际机构和程序被用来处理这些和有关问题。但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应该是协调一致，需要为更大的目标提供相互支持。例如，知识产权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应该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性使用和公平利益分享等目标。总之，保护传统知识使之不会丧失和退化应和保护传统知识不被滥用或不正当使用结合进行。所以在记录整理传统知识以便将其保存备后世之用时，要注意这种保护行为不会反而造成这些知识的不正当或不合法的使用。



Oryza longistaminata 生长在马里的沼泽和河畔

*Oryza longistaminata*是生长在马里的野生水稻。当地农民认为它是野草，但游移的Bela部族却具有关于其农业价值的详细知识。Bela部族系统地了解了这种和其它水稻的不同特征，认识到与其它水稻品种相比，*Oryza longistaminata*对水稻枯萎病等疾病具有更强的抵抗能力。依据这种传统知识，研究人员随即分离并克隆了基因Xa21，使水稻具有了这种抵抗能力。

传统知识要有什么样的法律保护？

传统知识的保护对于各国各民族都是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首先，传统知识在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做用。重视这种知识有助于加强文化身份，加强对此类知识的利用，促进实现社会和发展目标，例如，可持续性农业、可以承受的合适的公共卫生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第二，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的一些国际协定可能会影响与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的保护和传播，影响国家利益的保护。传统知识占有的格局、传统知识在文化、科学和商业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滥用传统知识的危险，这些在一国的范围之内是很难干净利索地区分清楚的，因此要实现传统知识的保护，某种程度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一项综合的传统知识保护战略要考虑到民族、国家、地区和国际各个层面。各层面间的结合与协调愈有力，整体的有效性可能就愈大。许多社团、国家和地区组织正在不同的层面探讨解决办法。在目前，国家法律是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实际利益的首要的机制。例如，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秘

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已制订了专门法来保护至少是传统知识的某些方面（专门措施为专门针对某些事物，如传统知识等的特征而制订的特别措施）。一份题为“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综合分析”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背景文件对这些法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另外，一些例如在南太平洋地区和非洲的区域性组织一直在界定传统知识的特殊权益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管理。不同国家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和利益相关者已经发现现有的知识产权是有益的，而且他们的传统知识保护战略也利用了知识产权制度。



尽管国家和地区保护的途径各不相同反映出了传统知识本身及其社会背景的差异，但在政策的辩论之中还是存在着一些共同之处。例如，都强调了保护应反映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希望和期待，要尽可能促进对土著和习惯做法、规程及法律的尊重。一些专门措施和协约知识产权法在更广泛的保护框架内承认了这些习惯法的某些成分。需要注意发展的经济方面，注重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下使传统知识持有人有效参与。传统知识的保护对于其持有人来说应该是支付得起、能够理解并且能够得到。一种普遍发表的意见是，传统知识持有人对于利用其知识得到的利益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

知识产权制度之内和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也是一项重要考虑。在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有关时，利益的分配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规定的遗传资源利用所得利益分享的办法一致。其它重要国际文书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粮食及农业作物遗传基因国际条约》、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国际法的其它领域，特别是人权和文化政策领域，也与传统知识的保护有关。

保护的形式

在政策辩论中对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提出了两项关键要求：第一是要求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第二是对于第三方未经授权就得到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关切。因此制订并实行了两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护：

- 积极的保护：给传统知识持有人以权利，使其能够针对滥用传统知识的某些形式采取行动或寻求补救办法；
- 防御性保护：防止他人得到对于传统知识的不合法知识产权。



利益相关者强调指出，这两种保护应以互补的方式采用。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利益的综

合方式不应完全依赖这一种或那一种。

国际政策框架

传统知识的保护涉及知识产权领域之外的重要政策问题。下面是各国际机构和程序目前所进行工作的概述。

环 境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保护环境方面起着领导作用并鼓励各方合作，它给各国和人民以鼓励，向他们提供信息，并使他们能够改善其生活质量而不使后代受到影响。在能力建设的框架范围内，环境规划署开展工作以观察、检测和评估全球环境状况，使人们更科学地理解变化是如何发生的，以及如何通过以行动为导向的国家政策和国际协定来控制这些变化(要了解更多情况请查阅www.unep.org)。
- ➔ 1992年，在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发表了《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生物的可持续性利用以及从遗传资源利用所得

利益的公平分享。关于尊重和承认传统知识的条款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键部分，而且正在该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开展大量工作以实施这些条款[见www.biodiv.org]。

- ➔ 1994年缔结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了保护生态环境中的传统知识以及商业利用这种知识所得利益的分享[见www.unccd.int.]。

卫生

- ➔ 1978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其《阿拉木图基本保健宣言》中首次承认传统医药可以作为一种基本保健资源。卫生组织传统医药小组1976年以来就一直在研究这一问题，包括通过制订卫生组织传统医药战略[见www.who.int.]。

贸易和发展

- ➔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没有关于传统知识的具体条款，但传统知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是热烈辩论的主题，也是一些建议的主题。2001年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

《多哈宣言》要求与贸易有关问题理事会特别审查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见www.wto.org]。

- ➔ 2000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其《行动纲领》中指出，重要的是研究方式方法，保护地方和土著社会的传统知识、发明和惯例，加强与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合作。贸发会议2004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分《圣保罗协商一致意见》中认为“缺乏对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产权的承认”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中能否取得进展的一个问题[见www.unctad.org]。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就有关传统知识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法律保护和公平利益分享[见www.undp.org]。

粮食和农业

- ➔ 1983年，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了《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为植物培育和科学目的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基

因能够受到保护、得以进行研究和利用。1989年，粮农组织会议承认农民的权利。1991年粮农组织同意农民的权利应通过一项为植物遗传基因设立的基金进行实施。1993年，粮农组织会议决定为将国际承诺作为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重开谈判，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并促进农民权利的实现。经过几年的谈判，粮农组织会议通过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基因国际条约》，其中第三部分规定保护农民的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基因有关的传统知识”[见www.fao.org]。

土著权利

- 1993年以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谈判就一直进行。《宣言》草案涉及土著人民在文化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

知识产权

- 1998年至1999年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28个国家派遣了**实况调查团**，以确定传统知识持有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要和期望。

调查征询了3000多人的意见，包括土著和当地居民、非政府组织、政府代表、学者、研究人员和私营部门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一份报告中公布了调查的结果，报告题为“传统知识持有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要和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况调查团报告（1998—1999）”（调查报告）。

- 2000年后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处理政策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实践者和保管者之间的实际联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各种调查报告形成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的基础并促进了具体措施的制订。政府间委员会依据这些丰富的经验正在就共同的目标和原则促成一项国际协议，以指导传统知识的保护工作。所有有关材料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网站查阅：<http://www.wipo.int/tk/index.html>

- 作为其范围更广的方案的一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组织了讲习班和研讨会、专家和实况调查团，委



托进行了个案研究，进行并提供了法律文件起草、咨询、教育和培训等方面工作。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公约》规定了特别是对植物育种的专门保护形式，目的在于鼓励研制新的植物品种。这一保护体制规定了一种“育种人豁免”：对于培育其它新品种的行为不施加任何限制，以使植物育种人最大限度地获得遗传资源，从而为社会的利益尽可能地加快培育进度。关于农用保留种子方面的“农民特权”，这是一种选择性的利益分享机制，在这种制度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可以允许农民使用其收获的部分保护品种，在自己的耕地上再种一茬作物。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公约》对“独特性”要求的规定是，只有通过审查确定某一品种完全不同于不论产地为何而为人所共知的其他品种之后才能给予保护。这就为与现有植物品种有关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这种制度下，只有他培育出植物新品种的人，例如可能是农民，才能要求对该品种加以保护[见www.upov.int]。

- 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在联合国体系其它地方也在继续进行。例如，联合国大学发表了一份题为“注册簿和数据库在保护传统知识中的作用”的报告。



积极的保护——承认传统知识中的知识产权

由于与多种社会的文化身份交织在一起，“多样化”成为传统知识体系的本质特征。因此下述的状况也就不足为奇：到目前为止，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实践表明，还没有一种单一的模式或万能的方法既能兼顾所有国家的优先考虑，又适用于各种法律环境，更不用说满足各国传统社会的需求了。相反，或许可以通过协调不同的选择寻求对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方式。这种做法也许能为构成国际法律框架并为全球公认的共同目标和核心原则所支持。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有关保护形式的恰当选择，以使他们能够估评自己的利益并为其传统知识的保护和选择自己的方向，同时确保保护战略得以充分的实施。

保护体系形成和确定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要达到的目标。与一般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相似的是，传统知识保护不是以保护本身为归宿，而是实现更广泛的政策目标的途径。传统知识保护所要到达的目标包括：

- 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价值，促进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
- 关注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实际需要
- 阻止对传统知识的非法利用，以及其它形式的不正当、不公正的利用
- 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革新
- 支持传统知识体系，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以权利
- 促进传统知识使用所得利益的公正分享
- 促进传统知识的使用，以形成自下而上的发展方式。

现有的传统知识保护体系的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持有人需求的多样性，要求上述目标在国家层面上实施时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现行的知识产权文书允许国家在实施保护的方式上有一定的灵活性，所以类似的情况在其它知识产权法律上也很普遍。

传统知识的积极保护可选择的途径包括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和法律体系（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中有关传统知识的扩展或

修订了的权利规定（知识产权法中的特殊方面），以及新近制定的赋予传统知识以权利的独立的特别体制。其它可供选择的非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可以成为总的安排的组成部分，包括贸易惯例、标示法、民事责任法、合同法、惯例法和本地法律及规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规则，以及对基于不正当的得利、宣传广告权和与亵渎行为引起的侵权行为的补偿措施。所有这些法律法规都已在某种程度上作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各个方面。一些知识产权使用的例子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刊物《传统知识法



律保护的综合分析》上有所讨论。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简介，参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900号出版物《创造一个商标》，第498号出版物《注重外观》。此系列丛书日后出版的指南类刊物将涉及专利和版权。

一些地方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实际上已经利用一系列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根据需要，利用知识产权法和其他领域的法律。这就需要获取一些技能和资源。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始介入有关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和同谈判和知识产权策略（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策略）以保护当地的社会。例如：为了实现当地社会发展目标，非洲研究—信息—行动中心—南非发展与咨询部协助纳米比亚当地的社会对天然植物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并推行适当的知识产权策略，例如关于一项本地水果保护项目的知识产权策略。

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

有关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讨论强调，现有知识产权法在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和期望时是有局限性的。即便如此，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已被成功地用于保护传统知识，使其免于一些形式的滥用和不正当使用，包括通过利用有关专利、商标、地域标记、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法律。然而，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改，以使其发挥更好的作用。例如：传统知识通常为社族共有，而非个人所有，这是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是不利的。但是，可以组成协会、社区公司、或类似的法人团体，以代表社区行事。一些国家的政府机构作为社会的信托者发挥积极的作用。某些形式的保护，例如不正当竞争和违约补偿措施的实施，无需有特定的权利人。社会对传统知识的关切通常会持续几代人，比大多数知识产权的持续期长得多。但是某些知识产权，特别是基于特殊声誉的知识产权的持续没有期限。受关注的还有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的成本问

题，这是传统知识持有人面临的一大障碍。这致使有些人探讨能力建设、更多从传统知识角度考虑改变法律概念、利用其它争端解决办法以及使政府机构和其他参与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现有知识产权是以如下方式运用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贸易惯例法：法律允许采取行动反对虚假或误导性地声明，称某产品为真正本土特产，或由某特定的传统社会生产、认可或与传统社区相关。例如：由于某公司的产品并非由土著人绘制或未经任何认证程序，该公司被禁止将其各种手绘产品描述为“经鉴定的真品”和“土著艺术品”。
- 专利：从业者在传统体系内进行革新时，可以利用专利制度对其革新予以保护。例如：在2001年，中国对中医领域里的革新授予了3300项专利（参阅19页的围框文字）。同时还制订了一些制度，以确保与传统知识相关的虚假发明不会取得专利权（参阅下文的“防御性保护”）。
- 显著标志（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与传统知



(54) Title: A KIND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HAVING EFFICACY OF REDUCING BLOOD-FAT

(54) 发明名称: 一种降血脂中药

(57) Abstract: The invention relates to a drug treating hyperlipodemia, especially relates to a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preparation, which can nourish Yin to clear away liver-fire, and promote blood circulation and stimulate the menstrual flow, especially can treat hyperlipodemia due to Yin-deficiency of liver and kidney and blood stasis. The preparation of the invention can be prepared by mixing and extracting five Chinese herbs which are Sickle senna seed (*Semen Cassiae*), fruit of Chinese wolfberry (*Fructus Hoveniae*), White mulberry fruit (*Fructus Mori*), fruit of hawthorn (*Fructus Crataegi*) and Safflower (*Flos Carthami*).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治疗高脂血症的药物,特别是滋阴清肝、活血通络,主治肝肾阴虚兼血瘀型高脂血症的中药复方药物,本发明的中药复方药物制剂由决明子、枸杞子、桑椹、山楂、红花五味中药经提取加工制成。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一项国际专利申请, No. 2004/052382 A 1, 涉及利用传统中药(TCM)来降低血脂的主题, 对这一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医学相结合的发明提出权利要求。

识相关的传统标记、符号和术语已作为商标受到保护,以防第三方声称对其享有商标权。例如:墨西哥的Seri人面对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竞争,注册了“ARTE SERI”商标以保护取材于Olneya tesota树,用传统方法生产的真正的铁木产品。对这种独特树种的保护也是保护该商标的一个因素。同样在墨西哥,原创的olinalá和tequila两个名称被用于保护一种涂漆木制品和用蓝色龙舌兰制成的一种传统烈性酒。这两种涉及传统知识的产品的独

特之处也源自两处产地的遗传资源。

- 机密法和商业秘密法:用于保护非公开的传统知识,包括秘密和神圣的传统知识。社会的惯例法往往要求某种知识只对某些接受者公开。对违反此类惯例法的行为,法院会判处违约赔偿。北美土著部族Tulalip开发了一种与其传统知识相关的名为Storybase的数字资料库。资料库中的一些传统知识可以公开以接受专利审查。当地负责人根据惯例法确认其他信息仅在Tulalip内部使

用，这些信息作为未公开信息受到保护。向原土著社会归还其本土知识的数字化归还计划，为了遵守惯例法对传统知识使用的限制，经常要小心谨慎地使用机密信息。

通过专门措施对现有知识产权加以调整

为了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要，一些国家借助有关传统知识保护的专门措施修订了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些国家的修订方式各异。在美国，有关美国土著部落正式徽记的数据库阻止他人将这些徽记注册为商标。新西兰修改了其商标法以排除那些侵犯他人的商标。这一举措特别适用于保护土著毛利人使用的标记。印度修改了其专利法案以澄清传统知识在专利法中的地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一支由中医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利审查人员小组。

通过进行反对破坏保密的诉讼已成功阻止了秘密和神圣资料的出版。在Foster诉Mountford一案中，Pitjantjatjara理事会的成员因涉嫌秘密而在诉讼过程中收到禁止出版《澳洲沙漠的游牧民》一书的禁令。原告指出，该书含有35年前只提供给人类学家蒙特福德博士使用的秘密信息。原告还指出，“把书中提及的秘密泄露给那些游牧民的妇女、儿童和未被传授这些秘密的男人们，会使他们所在的那个面临巨大压力的社会和宗教稳定遭到破坏”。

选自上澳大利亚的司法部网站 www.ag.gov.au 上发布的“Stopping the Rip-Offs”中的案例研究。

使用专门的专有权

一些社会和国家认为，即使修订了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仍不足以适应传统知识整体的特点。这促使人们决定利用专门权利保护传统知识。只有将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些特征加以修改，才能使其成为一项专门权利制度，能够适应传统知识的特点，并满足制定建立特别制度的特殊政策需要。

以下是一些国家将专门的知识产权用于传统知识保护的的经验：

- 秘鲁的特别权利制度是由2002年的27.811号法建立起来的，其目



的在于保护传统知识，促进公正、公平的利益分配，确保传统知识的使用事先经过土著人民的知情同意，以及防止传统知识的非法使用。对土著人民的与生物资源相关的集体知识予以保护。该法律授予土著人民同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还设想对该国的土著发展基金会（Fund for Indigenous Development）或直接对传统知识持有人因使用某些类型的传统知识而给予公平的补偿。

- 哥斯达黎加的7788号生物多样性法所涉的问题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管制。该法律规定向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传统知识使用收益的公平分配。该法律明确了主题事项的两个范围：第一，本法律管理使用的传统知识；第二，本法律为其规定专有权的传统知识。“专门的权利”这一术语的含义和范畴，以及何者可成为这一权利的持有人，是一项由土著社会和小农场主参与的程序决定的。该程序由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确定。

- 葡萄牙的2002年4月20日颁布第118号专门法令，其目的是规定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注册、保护和依法监管。该法保护当地社会集体或个人开发的传统知识，使其不被“为商业和工业目的而复制和/或使用”。
- 保护与促进泰国传统医药信息的第B. E. 2542号法案对传统泰药的“处方”和“泰国传统医药书籍”予以保护。一般来讲，“泰国传统医药信息”是指“与泰国传统医药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该法案授予权利持有人——“依据本法案注册了其在泰国传统医药信息方面的知识产权的人”——“对某药品的生产、研究和改进拥有独家权利”。

- 怎样管理和实行这些权利？
- 受保护的权利以何种方式丧失或终止？

有关这些关键问题更为详细的信息，请参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刊物《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综合分析》。政府间委员会广泛致力于通过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专门制度的改进和应用。参阅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献，诸如：WIPO/GRTKF/IC/5/8、WIPO/GRTKF/IC/5/INF/2和INF/4、WIPO/GRTKF/IC/6/4和WIPO/GRTKF/IC/7/5和WIPO/GRTKF/IC/7/6。



决策人为了保护传统知识而建立专门制度时一般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 保护的（政策）目标是什么？
- 保护的的主题事项是什么？
- 接受保护的的主题事项应符合什么样的标准？
- 保护的受益者是谁？
- 什么样的权利受保护？
- 怎样获取受保护的的权利？



保护传统知识的其他法律概念

许多决策人在探讨合适的法律机制以保护传统知识不被盗用时，除了大多数知识产权法中使用的专有权利之外，还考虑了更广范围的法律概念。其中一些概念可简述如下：

事先知情同意

依据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第三方使用传统知识之前，须与传统知识持有人进行充分协商，并以适当的条件与其达成协议。同时，持有人有权充分了解此传统知识的使用可能产生的结果。传统知识被同意使用的范围也须在合同、许可证或协定中列出，其中还应规定使用此传统知识所获利益如何与持有人分享。关于获得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基础（见第12页围框）。由于遗传资源与某些传统知识关系相近，则这一原则也在国家关于获得并使用传统知识的一些相关法律中使用。

利益公平分享

许多法律体系中都有利益合理分享的概念。知识产权法中通常会涉及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一般公众间的利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之一是使遗传资源使用所获得的利益的公平、合理分享，也鼓励合理分享使用某些传统知识所获得的利益。因此，利益合理分享原则常见诸于一些国家关于获得和使用传统知识的法律，当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时尤为如此。依据这一原则，传统知识持有人可合理分享到使用此知识时获得的利益，可以是补偿性支付或货币支付之外的其它利益。当专有财产权不宜使用时，利益合理原则就显得特别合适。

萨摩亚的传统知识和利益分享

最近，在开发prostratin所获利益的分享协议中，萨摩亚的传统药物使用者得到承认并可获合理利益。Prostratin是从萨摩亚当地的mamala树（*homalanthus nutans*）提取出的一种抗艾滋病化合物，它可以将HIV病毒“赶”出其在人体的藏身之处，这样就可以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来攻击它。这种树被用作医疗用途，树皮被传统药物使用者用于治疗肝炎。这一传统知识能引导研究者开发出更具价值的医疗化合物。据报道，开发prostratin所获得的收入将与此化合物发现地的村民和帮助找到此化合物的传统药物使用者家庭分享。由此获得的收入将被用于进一步研究艾滋病毒。也有人建议许可制药者进行prostratin研究，研发出的药物可以无偿（或只计成本，或低利润）地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Bela村社附近的野生水稻
Oryza longistaninata



马里的传统知识和利益分享

发现野生水稻*Oryza longistaninata*的传统的农业知识也促进了抗病基因的发现（见第9页围框）。当加利福尼亚大学将这一基因分离出来并申请专利时，签订了一项协议，规定和资源国分享利益。遗传资源识别基金会（识别基金会）的成立，是为了确保专利基因在商业用途中所获得的利益与马里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分享。技术使用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一定比例的产品销售额存入识别基金会中。基金将被用于给马里和其它发现野生稻国家的农学专业学生和农业研究者提供奖学金，以便在资源提供国进行能力建设。使用传统知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与Bela及农业部族就开展个案研究问题进行了磋商：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知识产权在利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得利益的分享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769号出版物）

不正当竞争

长期以来，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一直要求抑制不正当竞争：这被定义为“工商事务中任何违背诚实做法的竞争行为”，并包括各种误导公众或引起混淆的行为。在保护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地域标记、未公开信息和测试资料以及音标文字等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已被用作潜在依据。在保护传统知识避免各种不公平商业使用形式方面，它也经常为人们所讨论并被用作潜在的法律依据。

尊重习惯法和惯例

习惯法、规程和惯例通常用以说明传统社会是如何发展、保存并传承传统知识的。例如：某些神圣的或秘密的传统知识或许仅允许被对本土社会中新入会的个人公开。惯用法律和惯例可以对传统知识保管的权利和义务做出限定，包括监督它不被滥用或不被不适当公开的义务；它们也可以决定传统知识是如何被使用的，利益如何分享，争议如何解决，以及关于保护和使用的传统知识的其它方面。



把野生水稻*Oryza longistaminata*做成食物，马里

例如：在北美，在家庭内部或家庭之间传承或转让“医药包”时，须同时转让传统医药知识和某些实践、传播和运用此种知识的方法。“医药包”的拥有权通常和使用产品的专有权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和医药包所表示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过程密切联系在一起。

目前，处于传统知识背景外的人对传统知识的兴趣越来越深，传统知识持有人也因此呼吁那些寻找、使用传统知识的人承认并尊重他们的习惯法、惯例和信仰。对于许多传统社会的代表们来说，这是最基本的保护形式。这也引起人们考虑，在包括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内的其它法律机制内，如何用从更多方面尊重惯用法律和惯例。



防御性保护——避免以不合法的手段对传统知识取得知识产权

人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以阻止第三方利用无效的知识产权获得并使用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能有效阻止不正当知识产权，但它并不阻止人们积极使用和利用传统知识。这就需要积极的保护形式来阻止未经授权的使用了。因此，采取保护措施时需要从正反两面来考虑，不仅有防御性保护，也要有积极的保护。例如：公布传统知识可以阻止他人申请有关此知识的专利，但这种防御保护也会使这项知识更容易为他人得到并且公诸于众，因而使第三方反而能更方便地使用到这项传统知识，这就违背了持有人的初衷。

防御性保护措施的重点在于专利制度，其目的是确保现存的传统知识不被第三方申请成为专利。这样，在审查一项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时，就需要把相关的传统知识全部考虑在内。

一般来说，在审查一项发明的专利申请时，要考虑到“现有技术”，它是被认为与专利有效性相关的明确规定的全部知识。例如：在某项专利提交申请的日期之前，如果与此相关的传统知识已经在期刊上出版，那么，它就是“现有技术”，则此项专利申请无效，因为这种传统知识不能被认为是一项发明——它不具有新颖性。近些年来，人们关切地提出，传统知识应给相关的“现有技术”以更多关注，从而使现在已公开出版的传统知识被专利覆盖的可能性变得更小。



传统知识与环境规划

在审查土地使用问题时，努纳武特规划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已为野生生物群、人类使用及考古区域绘制出了地图。地图的绘制综合运用了因纽特人的传统知识和现代计算机绘图技术。最终做成的数据库包括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是北美极地研究所的北极科技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的子系统。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是通过从北极科技信息系统中选取有关努纳武特的记录而为规划委员会准备的，规划委员会把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发布在互联网上，供查找和检索。按照规划委员会的计划，要为努纳武特所有传统知识制订综合的文献编纂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其纳入数据库，需要了解有关公开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含义和技术模式的实用性信息。



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措施包括以下两个层面：

- 法律层面：如何确保对相关现有技术标准的定义适用于这种传统知识——例如，这可能就意味着口头揭示的信息也确保应考虑在内（因为有很多重要的传统知识大都是通过口头方式传递和传播的）。
- 实践层面：如何确保传统知识能被查找机构和专利审查者随时查找并立即能使用——例如，确保

为其制订索引并分类，以便能被专利审查者在查阅现有技术时方便找到。

这一问题潜在的扩展在于，随着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化的信息社会扩大到新的利益相关者，例如，土著和地方社会，他们的知识基础，尤其是其传统知识，越来越多地成为有关的现有技术，而能否有效识别这些现有技术已关系到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



传统知识与防御性保护：姜黄专利

美国第5,401,504号专利最初能获得批准，是因为这一专利“旨在介绍一种能促进病人伤口愈合的方法：对上述病人使用包含有效剂量的姜黄粉末的伤口愈合药物。”专利申请人承认传统医药中在治疗各种扭伤和发炎症状时使用姜黄已人所周知。专利申请接受了审查，审查机构基于当时所有能找到的相关信息，认为专利中宣称的发明具有新颖性。不久，此项专利遭到质疑，并被证明无效。因为进一步的文献（包括古梵语文献）表明上述所谓发明正是已知的传统知识。

另一个广为讨论的防御性保护方法是：专利申请人应在其所宣称的发明中以某种方式揭示所用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或相关的知识。现有的专利法已要求申请人揭示此信息，但仍有人提议扩大并强化这一要求，从而让申请人必须公开他所用到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这一个层面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专利公开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要求的技术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768号出版物一书中进行了讨论。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现行专利制度的修订

在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中，对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一系列实际机制都已被制订出来并付诸实施。在防御性保护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包括修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制度，并开发实用的能力建设工具。

例如：用于专利技术信息定位的主要工具——国际专利分类表，已对传统知识主题事项给予了更多的考虑，尤其是对从植物中提取的医疗产品。这就使得专利审查者能够更方便地检索到专利申请书中与此相关的传

统知识出版物，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法律地位也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政府间委员会沿此方向进一步的解决途径也正探索之中。

《专利合作条约》是一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关于专利领域国际合作的条约。除其他外，它对国际检索和审查作了规定。这有助于在具体的国内阶段进行之前澄清专利申请的有效性。这对于专利申请人和防御性保护策略都很有意义。最近，国际检索中应当给予考虑的最低限度文献，已扩展到了包括11种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资源，这样就更有可能在专利存在的初期找到与之有关的传统知识。



几个印度政府机构发起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项目提议，从现存的已公开的印度传统医学文献中，筛选并核对传统知识信息，然后把已在公共领域传播的传统医药知识记录下来。项目使用五种国际语言，即英语、德语、法语、日语、西班牙语，采用数字信息模式。一个跨学科的印度传统医学专家组、一名专利审查人员、信息技术专家、科学家和技术官员已经为此项目工作了18个月。项目的目的是寻求对现有传统知识的承认并使其获得合法性，以保护这些知识不被申请成专利。

传统知识资源分类(TKRC)是一个创新的结构分类系统，目的是促进其系统整理、传播和检索。以往药用植物有关的国际专利分类只有一个类，即AK61K35/78，现已发展到5000个子类。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项目是印度科学交流和信息资源国家研究所、印度医药系统和同种疗法部、卫生和家家庭福利部这三个部门间的合作项目。

可行的能力建设工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开发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实用工具包和相关产品，如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包、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注册和数据库在线窗口，包括一个南亚的印度传统医学样品数据库，以及传统知识和有关生物资源注册和数据库的统一数据标准。

“记录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包”是一项合作开发的项目，在传统知识持有人和遗传资源管理者处理文献中的知识产权含义时，能给他们提供实际援助。这个工具包主要用于描述可供利用的法律手段，并讨论如何成功使用这些手段，从而使传统知识持有人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它的目的使利益相关者能够决定知识产权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为适当的法律和实际机

制，用之可以实现他们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目的。

传统知识持有人需要做下面一系列的工作：收集传统知识、建立数据库、注册、记录并把其传统知识整理成文献。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无意中泄露了传统知识，如：违反习惯法和惯例，向公众公开。工具包也说明了采取建立文献或数据库行动之前，要充分考虑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含义，包括无意中把传统知识公布于众，或不法出版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不赞成传统知识持有人编制传统知识数据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身也不会编制这样的数据库。

目前，在对传统知识进行综合保护的背景下，防御性保护方法正在付诸实施，这一途径注意到广泛表达的需要，即需要采用更为有效的积极的保护方法，需要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或保护者能充分了解这些知识公开后会产生结果，尤其是对于公开后会导致传统知识被出版或者公众更容易获得的情况。



结 论

保护传统知识不被滥用和不正当使用的呼声提出了更深的政策性问题 and 实践上的挑战。现在正影响着许多社会的社会环境变化、历史错位感等因素可能会增强他们为未来子孙的利益而捍卫自己的传统知识的决心。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承认传统知识的科技价值，也逐渐意识到它的潜力，目前的挑战就是要确保传统社会的智力和文化贡献能得到恰当的认可。这意味着我们要考虑到传统知识持有人对知识产权系统的需要和期望。传统知识的传统品质以及它们与自然环境的密切联系表明，它们能够形成当地可持续的和合适的发展的基本手段。传统知识提供了可能的渠道，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经济中受益。

本小册子扼要描述了这一程序当前的某些方向。这是一些要求严格的任务，需要认真处理并广泛咨询。需要尊重传统社会的价值和关切，考虑全部国际政策和法律背景，包括当前国际上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即使是最新的或扩充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也难以满足所提出的需要和期望，但是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机制在实践



中却是很有作用的。当前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程序旨在从众多国家的广泛经验中提取实践和政策教训，目的是建立一套共享的政策视角和有效的实践工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是制定出对传统知识保护核心原则。这以精确的政策和立法选项的形式为国际法律的制订提供了潜在的基础，通过修正或扩展传统的知识产权系统，或者通过自成一体的系统来加强对传统知识的保护。由于实现这些原则的实际经验被更好地理解 and 分享，人们会在更详细的保护细节上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这应能加强传统社会的需要和利益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公共政策性原则之间的联接。 ■

进一步阅读材料

本小册子参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当中所制订和查阅的许多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所有这些均可从秘书处或下述网站得到：<http://www.wipo.int/tk/en/tk/inde4x.html>。下面是一些可能有益的进一步阅读材料：

WIPO Secretari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Holders: WIPO Report on Fact-Finding Miss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1998-1999)"*

WIPO Secretariat,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verview of Policy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WIPO/GRTKF/IC/7/5)

The WHO Traditional Medicine Strategy 2002-2005 (WHO/EDM/TRM/2002.1)

The Role of Registers and Databases i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UNU-IAS)

"Composite report on the status and trends regarding the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relevant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CBD (In progress)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TK: Systems, 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UNCTAD, 2004

"WIPO-UNEP Study on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WIPO Publication No. 769E

"WIPO Technical Study on Paten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WIPO Publication No. 786E

"Consolidated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thcoming)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或与其纽约协调处联系：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Suite 2525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电话：

1 212 963 6813

传真：

1 212 963 4801

电子邮件：

wipo@un.org

请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

并按以下地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书店订书：

<http://www.wipo.int/ebookshop>